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辐〔2021〕012号

## 关于海盐县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及射线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海盐县人民医院：

你院提交的申请及《海盐县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及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新院区位于海盐县滨海大道，目前尚在建设中，拟于2023年年底实施搬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在1号楼地下室建设核医学科，新购1台SPECT/CT，使用 $^{99m}\text{Tc}$ 核素用于显像诊断；新购1台PET/CT和1台PET/MR，使用 $^{18}\text{F}$ 核素用于显像诊断。本项目核医学科工作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626 \times 10^7 \text{Bq}$ ，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在地下室放疗科建设 2 间直线加速器机房及其配套区域，新购 2 台 10MV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为 II 类射线装置。

(3) 在医技楼 1 层建设 2 间 DSA 机房，新购 1 台 DSA，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为 II 类射线装置，搬迁 1 台 DSA，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250mA，为 II 类射线装置；在医技楼 3 层建设 1 间 DSA 机房，新购 1 台 DSA，最大管电压 125 kV，最大管电流 1000mA，为 II 类射线装置。

(4) 将老院区现有的 12 台 III 类射线装置搬迁至新院区的 1 号楼和 3 号楼的对应机房。

我厅同意《报告表》中关于辐射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价结论，《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实施时，你院要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规范建设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做好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完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培训管理等工作，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你院在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前，必须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你院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医院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院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9日

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专用章(2)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